



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(二次)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妇幼保健院（鄂尔多斯市妇女儿童医院）与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(二次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



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(二次)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-J-F-250074-1B1 第(1)包 2025-07-08 11:05:20

北京中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7-08 11:05:20



北京中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 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发展路 8 号楼 9 层 914